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09:30~11:30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劉校長惟中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1、依國教署檔案管理作業輔導項目指示：訂定或修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應送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實施。
- 2、經查本校於 94 年啟用檔案分類及年限區分表後，期間分散於各年度曾新增檔案分類項目，然未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故為符合規定及因應實際各處室業務所需擬再行編修。
- 3、本次行政類項下修訂檔案名稱主管會報為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配合資訊業務資訊組長編制在圖書館，故資訊項下相關檔案分類移至圖書館；人事類新增考試分發、保障、任免－非典型人力。

附件 1-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檔號	案次號	檔案名稱	保存年限	附註_最多100中文字
0000	1	行政類		
0010	1	研究發展		
0011	1	校務發展計畫	99	
0012	1	校務會議	99	
0013	1	主管會報	99	修改為：主管會議(行政會議)
0014	1	管制考核	10	追蹤管制、支付檢查
0015	1	視導評鑑	10	訪視
0016	1	教育統計	10	
0019	1	其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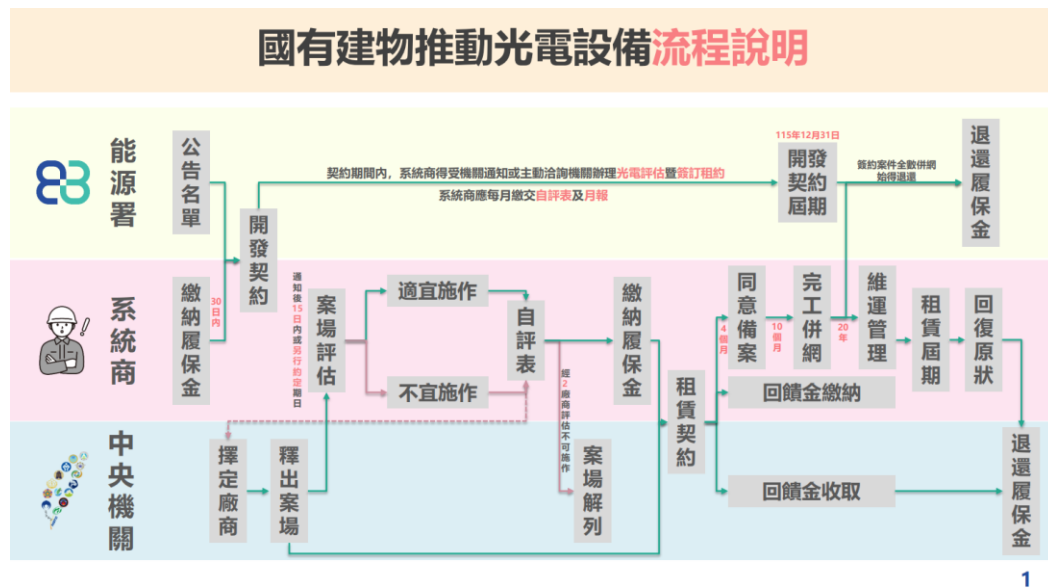
0150	1	資訊		資媒組隸屬圖書館編制，建議改移至圖書館項下分類
0151	1	資通安全	3	
0152	1	網路管理	5	
0153	1	資訊研習及競賽	3	
0160	1	實驗與研究		
0161	1	實驗研究與展覽	10	科展
0162	1	實驗場所管理	5	安全與管理
0170	1	各項補助	10	
0180	1	法令規章		

0400	1	人事類		
0424	1	考試分發	10	
0425		保障	10	
0426		任免-非典型人力	10	
0430	1	差假勤惰		
0431	1	差勤管理	3	出勤、差假、集會查記、值日夜
0432	1	教職員休假管理	5	休假旅遊
0440	1	考核、獎懲		

案由二：有關國有建物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案，若經經濟部能源署所公告系統商評估本校建築物及地面適合設置太陽能設備後則同意設置。(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27 日核定「中央機關國有建物聯合推動太陽光電行動方案」及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函中說明以經濟部所規劃「屋頂面積之 52%」為設置太陽光電潛力為原則目標，進行設置。

附件 2-1：



案由三：修正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請

討論。（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依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修正第二點及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

點。

附件 3-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 年 08 月 ____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二、開班原則：正在修習科目不得報名（惟「對開科目」不限上下學期均得報名）。

三、學生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4、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五人以上及未滿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3、教師授課鐘點費或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數額以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五、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六、收費補充規定：

（一）延修學生隨班重補修學分，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300 元，所繳學分費以不超過高三註冊費為原則。

（二）重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

~~（三）原住民、殘障子女、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之學生，必要時得減收或免收~~

~~重修學分費。~~

- (三) 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行政加班費、學生工讀費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 (四) 學生重補修所獲之收入及相關支出，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剩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其他規定：

- (一) 教務處應擬定重補修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擇期公布實施，學生依規定申請重補修。學生若未在規定時間之內完成手續者(含繳費)，視同放棄重補修。
- (二) 延修學生申請重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由教務處排定之班級上課。
- (三) 學生申請重補修，若經核定後，~~除上課時間衝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調班或退費。
- (四) 高三下學期結束後，未達畢業學分且有需要參加該科目自學輔導的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
 - 1、高一、二有參加該科目補考未達及格標準；
 - 2、參加高一、二該科目重補修後仍未達及格標準。
- (五)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八、教材內容：

- (一) 專班：以開設學期之課程為主，任課教師得參酌學生能力及學生之需求編訂教材。
- (二)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學生自行修讀數位平臺之證明方式，由學校定之。。

九、師資：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

~~九、教師鐘點費核發：授課鐘點每節新台幣五百五十元計算。~~

十、管理與輔導：

- (一) 任課教師應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學生出席狀況，另將記錄送教務處課程教學組。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 (二) 參加重補修同學到校上課，須著校服或學校運動服裝，注意儀容，~~違反者依校規處分之，情節重大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十一、成績處理：學生參加重補修成績及格時，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五條登錄成績，並授予學分。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簽署，修正時亦同。